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ed
Shop ST 04 Cnr Calam & Compton Road,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O Box 1052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h / Fax : 3272 8882, Email: tfaq_qld@yahoo.com.au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英文全名為 The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ion

第二章 宗旨

本會宗旨：

- 一、聯絡鄉親感情，團結、友愛、互助、合作，謀求共同利益。
- 二、協助鄉親融入澳洲主流社會。
- 三、促進台澳經濟文化雙向交流。
- 四、配合各項僑務推展。
- 五、積極參與慈善與公益活動。

第三章 會員

本會會員資格：

第一條：普通會員：凡來自台灣地區現居住於昆士蘭，品德良好，年滿十八歲，願遵守本會有關章程之人士。

第二條：名譽會員：非來自台灣地區，定居昆士蘭，不分種族，品德良好，年滿十八歲，認同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有關章程之人士且經理事會多數表決通過而認定之。名譽會員不能在會員大會選舉時投票，亦不能接受提名或擔任理事會理、監事職務。

第三條：加入本會會員以書面申請，由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交會費始為會員。

第四條：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理事會得審查並確認事實，方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本會章程。
- 二、破壞本會名譽。

第五條：取消會員資格前，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或於理事會中提出抗辯，經理事會決議認定抗辯無效，始可取消會員資格。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ed
Shop ST 04 Cnr Calam & Compton Road,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O Box 1052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h / Fax : 3272 8882, Email: tfaq_qld@yahoo.com.au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權責。

第二條：會員大會職權：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事項。
- 二、議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三、議定會員大會之各項提案。
- 四、議定本會之財務決算。
- 五、議定不動產之處分。
- 六、其他需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第三條：會員大會分為年度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定期於每年七至九月舉行。若有重大議案決議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一、年度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市現任理事會成員的兩倍加壹之會員出席即可。
- 二、臨時會員大會召開，必須有超過現任理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之連署。法定出席人數與年度會員大會同。

第四條：年度會員大會召開之主要議程：

- 一、財務報告。
- 二、討論及議決提案。
- 三、選舉下屆理事、監事。
- 四、討論臨時動議。

第五條：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在十四天前將開會通知對外公告於現有的中文報紙媒體、官方網頁、社群群組並寄電子郵件給所有會員，沒有電子郵件之會員應由理監事以電話通知。

第六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得出具委託書〔限本會印發〕，委託其家人〔配偶、父母或年滿十八歲之子女一人〕，或本會其他現行會員代理出席。唯受委託之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七條：每次會員大會應做議事錄，明載時日、地點及決議事項、由主席及記錄簽名，連同會員出席簽名或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會備查。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ed
Shop ST 04 Cnr Calam & Compton Road,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O Box 1052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h / Fax : 3272 8882, Email: tfaq_qld@yahoo.com.au

第八條： 本會有關會員資料，除本會會長或會長所指定工作人員會務使用外，不得外傳他用，其他人員亦不得要求取閱。

第九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得請本會義務律師或會計師出席指導

第五章 理事、監事及理事會

第一條： 本會設理事至少五人，監事至少一人，由年度會員大會選舉。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由年度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後，在第一次理事會中互相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並由新理事會成員選出會長。會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第一副會長一人，第二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理事會的職權：

- 一、會員大會之召開。
- 二、工作計劃、財務預決算及執行之議定事項。
- 三、不動產購置、營建及列管動產之議定事項。
- 四、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章程之審議。
- 六、會議中各提議案之討論與執行。
- 七、新入會員資格之審定。
- 八、由會長交議之人事、薪給及其他議案事項。
- 九、其他歸屬理事會職權事項。

第五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最少開會一次，定期會議必須在七天前通告。

第六條： 有三分之一理事聯合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要求召開特別理事會議時，本會秘書可召開特別會議。特別會議必須在三天前通告。

第七條： 理事會任何成員均可隨時以書面向秘書遞交辭呈，該項辭呈將由理事會裁決。

第八條： 理事會議應由會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副會長擔任主席，如果副會長亦缺席，則由其他理事選派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理事會決議案，須多數票通過後付諸執行。若贊成與反對相等時由會長決定。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ed
Shop ST 04 Cnr Calam & Compton Road,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O Box 1052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h / Fax : 3272 8882, Email: tfaq_qld@yahoo.com.au

第一〇條：若理事會成員與議決案有利益相關時，該成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一條：本會監事依照澳洲法令、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得行使規定監察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二條：監事之職權：

- 一、查核財務之收支賬目。
- 二、查核理事會編造之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及不動產與列管動產，並將監察結果報告會員大會。
- 三、監察會務狀況，對理事會之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覆議，或得依第四章第三條之規定提請臨時大會覆議。
- 四、其他相關監事權責事項。

第一三條：理事、監事及各會務有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其本人或他人謀求私人利益。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選舉：

- 一、由理事會邀集具公信力之會員，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內組成選舉委員會，並訂定選舉辦法，於本會會館公告。
- 二、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於年度會員大會前十四天公告於會館並連同開會通知寄發給會員。

第二條：罷免：

罷免理、監事會成員，須經現行會員百分之壹十五之連署，並具罷免緣由，理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且經當事人於大會中上訴抗辯後，以「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投票表決是否成立，投票表決以出席會員（含代理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執行之。

第七章 行政組織及工作分配

第一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依照澳洲法令、本會章程、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輔佐會長。

第二條：本會設秘書一人，依照澳洲法令、本會章程、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日常會務。



澳洲昆士蘭台灣同鄉會

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Incorporated
Shop ST 04 Cnr Calam & Compton Road,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O Box 1052 Sunnybank Hills Q 4109, Australia
Ph / Fax : 3272 8882, Email: tfaq_qld@yahoo.com.au

- 第三條：本會歷屆會長，為本會之榮譽會長，而前屆之卸任會長為當屆會長之輔導會長，協助會務推廣及重要決策之諮詢。
輔導會長得列席於歷次當屆理事會議，其僅就會務推廣做直接之協助但就議題之決議無投票權。
- 第四條：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聘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法律顧問人選限執業律師，會計顧問人選限執業會計師。法律及會計顧問人選，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五條：本會設若干工作組，各工作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成員擔任之。依該組工作職責暨理事會之協調，承辦有關事務。

第八章 會長與理、監事之交接

- 第一條：新舊會長交接時，應移交事項如下：
- 一、本會各有關印信。
 - 二、當年度各項財務、有價證券及帳目表冊及憑證。
 - 三、不動產及列管動產之表冊。
 - 四、本會會員資料。
 - 五、歷年財務、會計表冊。
 - 六、歷年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記錄檔案。
 - 七、歷年文件檔案。
 - 八、其他事項。
- 第二條：新會長產生後，在尚未接任前，會務權責仍屬原任理事會。新會長接任後，對已發生應收應付帳款應繼續執行。
- 第三條：新、舊任會長交接，由榮譽職人員與原任監事共同監交。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條：本會會刊及會員通訊應視會務之需要發行之。
- 第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澳洲法令辦理，或由理事會決定辦理，唯需於會員大會召開時提請追認。
- 第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